

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1122执恢13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杨艳敏，女，1974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武邑县世纪花园小区3栋3单元502号，身份证号：133024197403200045。

被执行人：刘子月，女，1993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武强县豆村乡后台南村20号，现住北京市大兴区鹿华路枫丹壹号一期7号楼2单元602室，身份证号：131123199309120344。

被执行人：卢建仁，男，1962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武强县街关镇前台头村45号，现住北京市大兴区鹿华路枫丹壹号一期7号楼2单元602室，身份证号：13302619620528301X。

本院在执行杨艳敏与刘子月、卢建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(2019)冀1122民初87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子月、卢建仁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1月19日恢复执行。于2022年10月27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子月名下位于衡水市怡景铭座6号楼3单元2304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子月名下位于衡水市怡景铭座6号楼3单元2304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封志良
审 判 员 代彦新
审 判 员 武迎君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袁桂雷